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變造發票壹紙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澄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變造發票1紙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變造發票1紙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罪所使用之物品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16至17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等件附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9至33頁、第41至46頁），核屬被告所有供被告犯偽造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收上開物品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
01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03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鍾佩芳